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5萬3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9,1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萬8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慧婷